

# 運動代表隊選手運動道德 解離之探討

張惟淳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研究生

## 前言

體育是人類實踐道德教育的一部分，一旦進入體育世界，便開始進行有關的道德教育，如判斷、關懷等過程。隨著體育的發展，體育已經被當成發展美德的用詞，因此體育比賽一直強調遵循運動道德，但是一旦面臨比賽情境時，運動道德的實踐卻不及認知。

在體育世界強調競爭和成績，自然會引發道德解離（即讓不道德行為不受自律機制譴責）的問題產生。除了人們熟悉的打

假球、興奮劑等非道德行為，一些研究成果提出了強而有力的印證。Shields, Bredemeier, LaVoi, 與 Power (2005) 以803名青少年運動參與者為樣本，研究發現其中有10%承認有作弊，13%承認嘗試去傷害對手，31%公開與裁判爭吵，13%公開取笑較弱的團隊，還有27%表示曾在比賽中裝腔作勢。關莉、梁殿乙 (2006) 也通過問卷調查，了解不同年齡，不同水平青少年足球運動員的反運動道德行為影響因素的差異，隨著年齡的增長，運動員不

斷地被社會化所影響，反運動道德行為影響因素指標明顯增多。Kavussanu等人（2006，2009）的研究則指出，在青少年足球隊中，反社會行為出現的頻率高於利社會行為；男性足球運動員比起女性足球運動員，有著更多的反社會行為。這些研究的結果說明了就體育而言，不再只是有利於道德培養而已。在體育領域中存在道德解離，因此有必要對運動道德解離機制進行剖析進而提出應對策略。

## 運動道德

曾麗娟、陳定雄（2001）認為，「運動道德」為維繫運動正常發展的規範，為運動中人與人、群體或環境所抱持的態度與行為標準。許義雄（1988）指出運動道德即在運動中進行規範行

為的培養，其在法紀與民主間；服從與領導間；群性與個性間應有明智的選擇。張淑卿（2002）則認為運動道德的形成取決於社會道德的發展，同時也必須考慮到運動員本身的看法或價值，而運動道德的要求凌駕於運動規則之上，其中「公平」及「正義」是運動道德的重要原則。

如從指涉的內涵來為運動道德定義，謝春雄（1978）指出在運動尊重他人，遵守規定，在比賽中裁判執法認真、公正，運動員的服從表現，也是法治社會中，所需要培養的守法精神。張春秀（1988）將運動道德界定為運動員在競賽過程中需遵守公平、服從、守法、仁愛、負責、奮鬥、誠實、正義、犧牲與合作等原則。Shields與Bredemeier（1995）認為運動中之道德品格

是四種品德的組合：同情心、公平、運動員精神及正直。黃致傑、陳鎰明（1995）也指出運動道德應包含同理心、公平競爭、關心、正直、合作及勇於面對挫折，同時要遵從規則、裁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要素。

綜合言之，運動道德是在運動場域中對人、我、環境的是非善惡價值判斷，以及內心遵循對運動場域的道德認知、情感與行動。

### 運動道德解離

Bandura（1990）提到，個體會傾向去做能帶給自身滿足與價值的事情，也會避免去做會破壞道德標準的事情，因為後者會帶來自我的譴責。根據Bandura的觀點，道德行為是受到個人和社會影響的交互作用下的產物。在個體發展道德的初期，道德行

為大部分會受到外在標準的支配與社會約束力的調節（Bandura, 1999），也就是說個體會依據行為過後是否會帶來的懲罰或獎賞，決定出現該行為的合適性，因此Bandura（1990）認為個體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道德標準對行為具有指引（guides）與威攝（deterrents）的作用，但因著個體的內化控制（internalized control）已逐漸發展，個體開始會運用自我控制去調節行動，而不再像道德發展初期，個體大部分受外在標準及社會約束力支配的情形。因此自我控制在非人性的行為中逐漸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個體會透過自我控制來保持行為與內在標準的一致性。

但Bandura（1990）提到個體雖然有自身的道德機制可以引導或威攝道德行為，但個體還存在著一種心理機制，可以使個體

脫離良知的監控或社會規範的束縛，使得個體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可以阻礙道德機制的啟動，也就是自我控制會被選擇性的啟動，例如重新定義自己的行為，減少自己在行為後的責任，降低對受害者的認同等方式，來合理化自身的不道德行為，這種機制叫做道德解離。

Bandura (1999) 指出選擇性的對自我控制進行啟動與解離，使個體可以在不同環境下以相同的道德標準從事不同類型的行為。而解離可能集中在以下四個部分：

一、重新建構行為本身的認知，將有害行為重新解釋或轉化成值得尊敬的行為，包含道德論證 (moral justification)、委婉標示 (euphemistic labeling) 與優勢對比 (advantageous com-

parison)。Bandura (1991) 指出運動中，負面的行為可以被包裝成團隊榮譽的手段；運動員他們以通融一下規則以免破壞規則，以及認為罵髒話至少比使用肢體暴力好一些美化與重建認知來規避自我譴責的機制。蔡俊傑、羅鴻仁與管世弘 (2012) 指出內容如下：

#### (一) 道德論證

把應該受責備的行為在認知上重新建構成為高尚的行為，藉由把應受責備的行為解釋或描述為有價值的社會性或道德性行為，使個體的違規行為能被自己接受。例如，犯規與作弊是為了要保護隊友、團隊榮譽、或名譽水平。

#### (二) 委婉標示

是一種語言的選擇性使

用，這些語言的使用將有罪的行為偽裝成程度並沒有那麼嚴重。在運動環境中，運動員描述自己是「發洩」，而事實上他們採取的是侵略行為（Boardley & Kavussanu, 2007）。例如，運動員在做出粗暴的行為時，說自己只是「動作大了一點」而已。

### （三）優勢對比

是把違規行為拿來與較多或較嚴重的行為做比較，使他們的違規行為變得看來較輕微或感覺較不重要。例如，運動員將言語辱罵與肢體暴力做比較。

二、肇事者只是代理操作者，使其能在所形成的傷害中減輕自己所佔的分量；包含責任轉移（displacement of responsibility）與責任分散（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前者是指個體會將責任歸咎於社會壓力或是教

練指令；後者是指在分工合作與團體決策下，個人在群體中承擔的責任較小（Bandura, 1999）。

### （一）責任轉移

有關單位明確授權有害的行動，而使行動的追隨者認為傷害應由決策者負責（Bandura, 1999）。例如當教練要求選手在關鍵時刻蓄意犯規，以謀求團隊的好處，犯規的個體便會將此行為卸責於教練身上。

### （二）責任分散

群體決策是使人從事不人道行為的另一種常見的做法。當每個人都負責，沒有人真正感到負責任。社會組織竭盡全力建立機制，模糊的決策都會影響他人不利的責任（Bandura, 1999）。

三、縮小不當行為所造成的負面後果，亦即結果扭曲（disregard or distortion of

consequences)。是一種從認知上降低對自己行為所造成的危害程度來規避自我譴責機制的一種方法（Bandura, 1999）。Boardley與Kavussanu（2011）指出在運動中，出乎意料的傷害發生時，運動員會避免覺察他們造成對方受傷的程度或避免認知到傷害已經發生，藉以否認傷害的嚴重性。

四、貶抑被虐的受害者不配為人類，以及指責對方的行為，包含非人性（dehumanization）與責備歸因（attribution of blame）（Bandura, 1999）。

#### （一）非人性

指認知上剝奪對手是「人」的本質或歸咎於他們的獸性，這個性質與個體同情他人的

情緒類似，就是個體會以相對的情況對待對方。當個體和他人之間的認知落差很大時，個體會以缺乏自我責備的方式，嚴重傷害對方。例如：當運動員描述對手像禽獸或提出對手缺乏人性，就會以非人性的方式，對待對手（蔡俊傑、羅鴻仁、管世弘，2012）。Bandura（1999）說明當個體傷害他人時，個體認為自己和受害者之間的相似性較低。發生在運動情境時，運動員會形容對手為動物或認為對手缺乏人文素質。

#### （二）責備歸因

指個體認為自己是沒有過失的受害者，原因是對手強烈的挑釁而被迫使用有害的行為。經由這個過程，違規行為變得是可以原諒的。例如：在比賽中，當運動員受到對手挑釁，他便會施以報復的手段並將原因歸咎於受

害者（對手）的挑釁行為（蔡俊傑、羅鴻仁、管世弘，2012）。例如，運動員對於對手的犯規行為進行報復，並聲稱對方才是始作俑者（Bandura, 1999）。

Bandura（2002）提到，道德解離適用在牽涉到個體的利益與損害他人權益的日常活動中，故也適用於運動的情境中。

## 運動道德解離產生原因及影響因素

### 一、運動道德解離產生原因

根據Bandura社會認知理論的觀點，個人的行為不僅僅只受到環境與個人的雙向交互影響，而是受到「環境、個人及其行為」等三個方面的交互作用影響所產生。舉例來說，當一個人因為做了個錯誤的決策而導致失敗，這失敗的經驗會使他的自信心降低；而當其周遭的環境有可

以提供他行為的典範時，這個人便可以從中觀察並取得成功的經驗，進而使得他的自信心有所提升。也就是說各要素的改變都會影響到其他因素，且變動方向通常是雙向的，換句話說，是三個方面的交互影響，來決定個人的行為。

運動道德解離在違規行為和情緒自我反應之間扮演一個調節變量，以減少道德的負面衝擊，減少或消除了違反運動道德的負面反應，當違規行為發生時減少道德的約束力。運動道德解離就是讓不道德行為不受自律機制譴責的一個過程。

### 二、運動道德解離影響因素

根據研究者整理的文獻來看，影響運動道德解離大致可分為人口統計變數以及個體特徵變數二個層面。

### （一）人口統計變數

人口統計學變數方面，性別、年齡、運動項目三個變數是極受研究者重視的變數。

#### 1. 性別

蔡俊傑、羅鴻仁、管世弘（2012）的研究指出男性比女性有較高的運動道德解離與Boardley與Kavussanu（2007）的研究相同，這可能是由於後天的教育使得男女的性別刻板化有關，林錫波、王榮錫、陳堅錐（2007）指出，傳統社會女性被教育需具有順從、溫柔等特質，相對於男性比較能遵守比賽規則或社會期望等所導致。

#### 2. 運動種類

蔡俊傑（2014）的研究中指出，不同運動項目其運動道德解離程度有差異，其中以接觸性運動高於非接觸性運動。Tsai 等人（2012）的研究中則指出打籃

球、美式足球、板球、橄欖球的運動員具有較高的傾向，因為在這些運動中較容易產生「負面的情緒」（Kavussanu, 2008; Shields & Bredemeier, 2007）。這樣的發現與Bandura（1977）的社會學習理論相符合，目標之設定會影響一個人的學習行為，在接觸性運動中，運動員具有較高的機率與他人接觸，具有高時間地暴露於高風險中，諸如擦傷、挫傷、扭傷等。長久之下，對於這些違反規則、反社會行為、自我防禦意識等便容易下意識地出現在比賽之中。

#### 3. 參與年資

劉孝萱（2014）研究指出運動員參與年資越久，其運動道德解離程度越高。這和Gaines與Smith（2010）的研究結果大致相符。John Dewey, Lawrence Kohlberg, Elliot Furiel和James Rest認為

隨著年齡的增長和人際關係的擴大，經由學習和認知的過程，才逐漸發展出道德意識，其本能衝動逐漸消弱，而被道德推理思考所取代。

## （二）個體特徵變數

個體特徵變數對運動道德解離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同情心、道德意識、目標取向三個變數。

### 1. 同情心

Lovett與Shemeld（2007）研究表明同情心可以促進道德和幫助行為，也可以增強人與人之間的親密感和良好的人際關係，並且與侵害行為具有消極關聯。Gaines與Stacey（2010）指出運動道德解離與運動員個體的同情心水準之間呈現反比關係。研究者們認為同情心的缺乏使得個體更可能使用道德解離機制，將自身行為歸咎於受害者或非人性化受害者。

### 2. 道德意識

Gaines與Stacey（2010）指出個體的道德意識與運動道德解離之間呈現負相關，即說明高道德意識的個體在運動中較少使用運動道德解離機制，也較少從事欺騙、侵害等反社會行為。

### 3. 目標取向

Boardley與Kavussa（2008、2009）指出運動中高水準目標取向的運動員其運動道德解離程度越高。Tod與Hodge（2001）針對橄欖球運動員進行研究後也指出有較高水準目標取向的運動員其運動道德解離程度越高。

## 運動道德解離應對策略

對於運動員運動道德解離的應對策略，目前國內外相關研究十分匱乏，這也是今後研究的重點問題。筆者針對上述內容提出以下二點，希望可藉由這二點

來提升運動員的運動道德。

### 一、加強運動員的運動道德教育

李衛平（2012）認為在運動員的訓練過程中，一方面教練員和運動主管部門要加強運動員思想品德的教育，引導運動員建立積極的價值觀和人生觀；另一方面，可以道德訓練課的形式對運動員進行專項教育，幫助建立和培養良好的體育道德觀念。

其次，建立正確的對待比賽的態度和積極目標定向。在比賽中，運動員的教練、家長要淡化比賽結果的重要性，強調過程表現及拼搏精神。對於運動員積極拼搏卻沒有取得好成績的比賽要給予充分肯定，引導運動員建立任務定向的目標定向。

### 二、建立良好的運動道德氛圍

首先，教練要以身作則，並在運動團隊中樹立良好的運動道德榜樣。教練往往是一支運動

團隊的絕對權威，教練的言行對運動員的成長具有重要影響。教練通過自己在訓練和比賽中的良好言行對運動員進行潛移默化的影響，引導運動員逐漸建立尊重對手，尊重裁判，尊重觀眾等良好運動道德行為習慣，並能夠自覺執行。

其次，建立良好的團體規範並嚴格執行。對於比賽中表現出良好運動道德行為的運動員要給予表揚和獎勵，而對於比賽中表現出的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要給予懲罰，在整個運動團隊建立良好的運動道德氛圍。

### 結語

運動道德解離阻礙運動員的道德發展、體育運動的健康發展以及良好社會道德規範的建立。運動員應加強自身道德教育，教練及老師也更應以身作

則。由於教練通常是運動員的主要領導者，當運動員為了獲勝而表現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卻不加以制止，而是一再任由這種行為的發生，將會在團隊內部醞釀出一種達成運動成績表現的手段。因此，教練在面對運動員違反運動道德行為時，應當加以制止或明確規定團隊之中不容許違反道德的行為發生。反之，對於表現出乎運動道德的行為應加以鼓勵，讓這種符合真正體育價值的涵養得以在團隊內部散發，將有助於在團隊中形成一種正面的道德氣氛和潛意識，以建立良好的運動道德氛圍，以提高運動員的運動道德水平。

## 參考文獻

- 李衛平、李君華、劉壯（2012）。芻議體育道德推脫。*體育與科學*，33（1），15-17。
- 林錫波、王榮錫、陳堅錐（2007）。運動性別刻板印象之探討。*北體學報*，15，164-172。
- 張春秀（1988）。國民中學體育認知與體育道德目標達成程度之分析（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張淑卿（2002）。體育運動中道德之發展。*中華體育*，61，87-93。
- 許義雄（1988）。*體育學原理*。臺北市：文景書局。
- 曾麗娟、陳定雄（2001）。運動倫理學初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8，79-95。

- 黃致傑、陳鎰明（1995）。國內運動道德之現況與推展策略探討。《大專體育學刊》，76，54-59。
- 劉孝萱（2014）。《新北市高中體育班學生運動道德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
- 蔡俊傑、羅鴻仁、管世弘（2012）。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之編製。《大專體育學刊》，14（1），40-53。
- 謝春雄（1978）。社區運動會的目標與方向。《國民體育季刊》，14（4），22-25。
- 關莉、梁殿乙（2006）。對我國青少年男子足球運動員非體育道德行為的研究。《中國體育科技》，46（1），85-88。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90). Selective activation and disengagement of moral control.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6*, 27-46.
- Bandura, A. (1991).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moral thought and action. In W. M. Kurtines & J. L. Gewirtz (Eds.), *Handbook of moral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Vol.1, pp.71-129). Hillsdale, NJ: Erlbaum.
- Bandura, A. (1999).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perpetration of inhumanities.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3*, 193-209.
- Bandura, A. (2002). Selectiv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rcise of moral agency. *Journal of Mor-*

- al Education, 31*, 101-119.
- Boardley, I. D. & Kavussanu, M. (2007).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Journal of Sport and Psychology, 29*, 608-628.
- Boardley, I. D. & Maria Kavussanu. (2011).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4*(2), 93-108.
- Boardley, I. D., & Kavussanu, M. (2009).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variables and moral disengagement on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s in field hockey and netball.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s, 27* (8), 843-854.
- Boardley, I. D., & Kavussanu. (2008). Th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short.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s, 26* (14), 1507-1517.
- Gaines & Stacey, A. (2010). *Antecedents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Purdue university Press, 53-115.
- Kavussanu, M. (2008). Moral behaviour in sport: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1*, 124-138.
- Kavussanu, M., & Boardley, I. D. (2009). The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sport scale.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31*, 97-117.
- Kavussanu, M., Seal, A., & Phillips, D. (2006). Observed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s in male

- soccer teams: Age differences across adolescence and the role of motivational variables.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18, 326-344.
- Lovett, B. J., & shemeld, R. A (2007). Affective empathy deficits in aggressiv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critical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7, 1-13.
- Shields, D. L., & Bredemeier, B. J. L. (2007). Advances in sport morality research. In G. Tenenbaum & R. C. Eklund (Eds.), *Handbook of sport psychology* (pp. 662-683). Hoboken, NJ: Wiley.
- Shields, D. L., Bredemeier, B. L., LaVoi N. M., & Power, F. C. (2005). The sport behavior of youth, parents and coache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haracter Education*, 3, 43-59.
- Tod, D. & Hodge, K. (2001). Moral reasoning and achievement motivation in sport: A qualitative inque.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24, 307-327.
- Tsai, J. J., Lo, H. J., & Kuan, S. H. (2012). Development of a sport moral disengagement scale [InChinese]. *Sports and Exercise Research*, 14, 40-53.
- Tsai J. J., Wang C. H., & Lo, H. J. (2014). Locus of Control,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and Rule Transgression of Athlete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42(1), 59-68.